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中華大學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品保準則	文件編號：BA2-2-012
公佈日期：109 年 9 月 9 日		頁次：1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對於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做控管，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特依『中華大學學則』、『中華大學碩士/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及『中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要點』，訂定本準則。

貳、範圍

本校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本校授予博、碩士學位之學生（含畢業學生）

參、權責單位

教務處、各學系（學位學程）、圖書與資訊處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對於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做控管，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特依『中華大學學則』、『中華大學碩士/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及『中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要點』，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依本校『碩士/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第五、六條辦理。其中若以第六條第三項（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第四項（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資格之認定基準，須由學位授予之學系院（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並應將此類考試委員遴聘原則及人數比例對外揭露。

第三條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將論文初稿使用本校圖書與資訊處提供之論文比對系統校核後（總相似度必須<25%），始得進行學位考試（論文比對資訊應於學位考試時提供給論文考試委員）；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次進行論文比對（總相似度必須<25%）並經指導教授確認。本校碩博士學生另須簽署「論文未涉抄襲及代寫聲明書」及「中華大學學生論文題目審核表」。

第四條 本校依『中華大學學則』第七十五條、『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及『中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範學生學術倫理相關事項，並要求碩、博士班學生均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ethics.nctu.edu.tw>）學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符合畢業資格。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中華大學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品保準則	文件編號：BA2-2-012
公佈日期：109 年 9 月 9 日		頁次：2

第五條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依據『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有審查機制並揭露不公開之比例。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及其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學生學位論文如經審議委員會確認與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其指導教授從此不能再擔任本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外，另須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該指導教授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應立即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並報教務處備查，該學系（學位學程）如再發生學生論文與專業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則該學系（學位學程）得停止招生。

第七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